追求卓越 服务真诚

——山东鲁能泰山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网上路演精彩回放

鲁能泰山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袁风光先生路演致词

尊敬的各位嘉宾、投资者:

大家好!

首先,我代表董事长路寿山先生和山东鲁能泰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员工,欢迎各位参加鲁能泰山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网上投资者交流会,很荣幸与各位嘉宾、朋友借助网络平台畅叙鲁能泰山股权分置改革。

山东鲁能泰山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3月。公司股票于1997年5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电力类大盘股。公司发起人股东为鲁能泰山电缆电器有限责任公司(30.04%)、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12.20%)。公司注册资本为863,460,000元人民币,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电力、煤炭、电缆等领域。

公司在上市以来的创业历程中,在广大股东的支持关怀下,公司管理层始终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经营管理为手段,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济和社会效益双丰收为根本原则,努力拼搏,锐意进取,创造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公司股东。公司总资产由上市时的6亿元,达到了2005年末的41.24亿元,增长了587%;净资产由上市的2.45亿元,达到了2005年末的13.52亿元,增长了452%。上市几年来,公司累计向股东发放股利3.7亿元,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

鲁能泰山将秉承着"追求卓越、服务真诚"的理念,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电力生产销售为主,走煤电经营一体化的道路,将公司发展为一个大型电力生产企业。

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宏观上讲是一件有利于中国资本市场长远发展的重大举措,从微观上看对鲁能泰山公司的未来的发展也至关重要。我们坚信随着股改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形成合理的股票定价机制和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公司实现市场化的制度创新和股权并购,建立和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机制;有利于形成有效的上市公司监督约束机制、提升公司价值及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理解和信任来自于沟通,我们衷心地希望通过此次机会与广大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交流,尽管鲁能泰山的万余名股东遍布大江南北,但不管您身在何处,持有公司股票多少,我们都希望与您取得联系,听取您的意见并热切期盼您的积极参与。

各位股东,我们今后将加倍努力,在提升公司业绩的同时提升公司市场形象,让股东们的投资在公司稳健的成长中得到增值,让股东对我们的信任能够得到回报!

谢谢大家!

股改篇

问题:请问公司本次改革的目的是什么?

赵启昌:本次改革的目的:一是合理解决股权分置问题,实现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运作,实现流通股东与非流通股东利益基础一致,各方形成合力,推动上市公司发展,推进上市公司实现市场化的制度创新和股权并购,做大做强上市公司;二是在解决股权分置的基础上通过收购兼并、重组等资本运作方式实现公司扩张,从根本上改善和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提升公司竞争实力,最终实现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目的,为公司全体股东赢得丰富回报。

问题:鲁能泰山的股改方案对非流通股东、对流通股东、对上市公司各有什么好处?

袁风光:最明显的好处就在于股权分置改革后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取向会趋于一致,大股东更关心股票的市场表现,因为二级市场上股价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价值。在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是割裂的,非流通股股东更多考虑公司的净资产值,而流通股股东则更多考虑公司的二级市场股价,双方难免会发生利益冲突。同时,股权分置改革也使公司的治理结构获得充分改善的可能,上市公司因此获得更为坚实的发展基础。最后,股权分置改革后,对管理层的激励也将成为可能,如期权激励等,这样将使管理层的利益和股东的利益也趋于一致,使公司治理进一步获得改善。

问题:为何选择10送2.2的对价方案?

袁风光:公司在确定对价水平时,参考了国内该行业股改送达率与送出率平均水平和国际全流通资本市场该行业的平均市盈率水平,同时为了尽量减少市场的不确定性可能给股东造成的损失,在计算所的对价水平1.71的基础上,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2.2股。考虑到鲁能泰山的流通股持股比例较高,已高于该行业平均水平,该送达率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尊重。

发展篇

问题:公司产品的市场定位是怎样的?

司增勤: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是电力生产、销售;电线电缆、电子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输变电设备、橡皮及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压延加工;高速公路护栏、铁塔、型材的生产、销售、安装等。网络规模和设备水平都处于全国领先水平。

问题:公司是否能够保持中长期的稳定增长?是否具备中长期发展潜力?有何保障措施?

司增勤:公司能够保持中长期的稳定增长,具备中长期发展潜力。保障措施:一、坚决贯彻"以人为本"指导思想,紧紧依靠全体员工办企业,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激发和保护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二、全员动员抓效益。三、全面贯彻落实公司职代会、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建立真正适应市场经济的内部运行体系,以品种和质量拓展市场。四、不断完善内部管理,依靠科技进步,强化产品结构调整,快速实现产品的高质量、高附加值的两大根本性转变。

问题: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是什么?

袁风光:加强与煤炭生产企业合作,增加一个稳定的供应渠道;加大现役机组设备的可靠性管理和技改投入。2002年以来,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对下属二电厂进行技术改造,进一步提高了机组的稳定性和可靠性;积极争取加大对高参数、大容量、低消耗电源项目的投资。

问题:煤电价格联动对公司盈利水平有什么帮助么?

司增勤:煤炭价格上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大,是公司2005年度利润比2004年下降的最主要原因。鲁能泰山是传统的火力发电企业,燃料成本在总成本中占的比重较大,故煤炭价格的变动对公司的主营成本的有一定程度的影响,煤电价格联动政策的实施,对公司控制主营成本,提高主营收入有比较明显的帮助。

问题:如何保证公司未来业绩的稳定增长?

赵启昌:目前由于煤价上涨,电力供求矛盾有所缓解。2004、2005年由于煤炭价格大幅上涨,超过了以往任何一年,确实对公司的经济效益造成了影响。目前我们也正在积极采取措施,一、加强内部管理,降低发电成本;二、通过实行煤炭集中采购管理以及参股煤炭生产企业等措施,抑制煤价快速上涨;三、加大现役机组技改力度,通过通流改造,提高机组效率;四、积极发展大容量的高参数的机组,加快老机组扩建步伐,以及环保洁净水电机组的建设投产。相信通过我们的共同努力,鲁能泰山今年的效益将会有所改观。我们对公司的前景和业绩充满信心,而且随着公司股改工作的顺利结束,公司控股股东将更加关注公司的发展,给予公司更多的支持,再加上公司投资结构的不断优化,进入盈利水平强的领域,相信公司未来业绩会有一个稳定的增长。

问题:股改方案实施后,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能支持股价稳步上升吗?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点在哪里?

司增勤: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业务开展一直比较顺利,而且我们可以负责任地说,公司今后的发展前景广阔,能够支持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定位。股改方案实施后,公司将通过不断强化经营管理、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等方法切实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优良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点一是加强现有企业的管理,降低成本、提高效益,二是寻找回报率更高、发展前景更好的项目。

路演嘉宾: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鲁能泰山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袁风光**

山东鲁能泰山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赵启昌**

山东鲁能泰山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司增勤**

山东鲁能泰山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主任、山东鲁能泰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初 军**

第一创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 **王志坚**

第一创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兼并总部总经理 **王丹林**

第一创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 **孙迎辰**

第一创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兼并总部高级经理 **马建伟**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城乡　　编号:临2006—011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北航天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持有公司2422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7%,现协议转让给北京锡华未来教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锡华未来教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从而持有本公司2422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7%。

北京锡华未来教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性质:民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825万元;

实际控制人:张杰庭董事长;

主要经营范围:自费留学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内容:北京锡华未来教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是全国第一家股份制教育公司;资产规模4.2亿;股东为锡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等十一家单位:主要业务涉及教育领域里的经营、投资、服务、监督、管理。

特此公告。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5月9日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北京城乡

股 票 代 码:6008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北航天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5号世宁大厦3层

通 讯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5号世宁大厦3层

联 系 电 话:010-82316179

股 份 变 动 性 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特别提示

(一)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报告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由于本次转让的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股权,该事项已经北航天华上级主管机构国防科工委科工财[2006]240号批复同意,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北航天华	指	北京北航天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锡华公司、受让方	指	北京锡华未来教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乡、上市公司	指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持股变动、本次股份转让	指	北航天华转让所持有的2422万股(占北京城乡总股本的5.97%)北航天华国有法人股的行为
《上市公司国有股转让协议》	指	北航天华与北京锡华签署的《上市公司国有股转让协议》
本报告	指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人基本情况

名　称:	北京北航天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5号世宁大厦3层
注册资本:	24000万元
注册号码:	1100001513495
经营期限:	1998年6月30日至2018年6月2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等。
组织机构代码:	63370515-8
税务登记证号码:	1010863370515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5号世宁大厦3层
邮政编码:	100083
联 系 人:	何沙
联系电话:	82316179
传　真:	8231617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徐惠彬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呼文亮	副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张华	董事	中国	北京
蔡明生	董事	中国	北京
张大光	董事、经理	中国	北京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航天华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任何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06年5月8日与锡华公司签署了《上市公司国有股转让协议》,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北京城乡2422万股国有股,占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总数的5.97%。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北京城乡的股份,锡华公司将持有北京城乡5.97%的股份,成为北京城乡第二大股东,《上市公司国有股转让协议》标的股份的性质由国有法人股变更为社会法人股。

二、股份转让合同情况

(一)《上市公司国有股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上市公司国有股转让协议》当事人及签署时间

转让方:北京北航天华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北京锡华未来教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签署时间:2006年5月8日

2、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及性质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转让协议》,北航天华转让其持有的北京城乡2422万股国有股,占北京城乡股份总数的5.97%,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国有股转让协议》标的股份的性质由国有股变更为社会法人股。

3、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4.333元/股,北航天华转让的2422万股国有股的转让价款为104,992,101.5元。

4、付款方式

双方同意,锡华公司可用现金或北航天华同意的其他方式完成转股价款的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及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

(二)《上市公司国有股转让协议》的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于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双方签署本协议;2、本协议获得相应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3、双方另行协商的其他生效条件同时具备。

(三)《上市公司国有股转让协议》的其他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锡华公司、北京城乡已就上述标的股份转让相关事项签署了《资产交易意向书》,以明确转让价款的支付等问题。

三、《上市公司国有股转让协议》的批准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后方可进行。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股权受让方尽职调查有关情况

(一)本次股权转让前,北航天华为北京城乡的第二大法人股股东,本次将转让所持有的北京城乡全部股份,股份转让后不再是北京城乡的法人股股东。

(二)本次转让控制权前,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相关调查情况如下:

1、受让人的主体资格

北京锡华未来教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设立,依法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1502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近三年以来均依法通过工商年检,且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及锡华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上述受让方具备主体资格。

2、对本次转让款的支付能力

北航天华与锡华公司已就上述104,992,101.5元转让价款的支付,通过另行签署的《资产交易意向书》予以安排,受让方具备履行该协议的能力。

3、受让方的受让意图

受让方意欲通过本次股权受让,对北京城乡做战略性投资,与北京城乡其他股东一起,支持北京城乡进一步发展壮大。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债务、担保情况

本信息义务披露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清偿对北京城乡的负债,未解除北京城乡为本信息义务披露人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北京城乡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股权的质押、冻结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提交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北航天华在提交本报告之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北京城乡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北京北航天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北航天华与锡华公司签署的《上市公司国有股转让协议》

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北航天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06年5月8日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北京城乡

股 票 代 码:6008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锡华未来教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46号北京市二十一世纪实验学校5楼

通 讯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46号北京市二十一世纪实验学校5楼

联 系 电 话:010-88113136

股 份 变 动 性 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特别提示

(一)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报告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由于本次转让的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股权,该事项已经北航天华上级主管机构国防科工委科工财[2006]240号批复同意,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北航天华	指	北京北航天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锡华公司、受让方	指	北京锡华未来教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乡、上市公司	指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持股变动、本次股份转让	指	北航天华转让所持有的2422万股(占北京城乡总股本的5.97%)北航天华国有法人股的行为
《上市公司国有股转让协议》	指	北航天华与北京锡华签署的《上市公司国有股转让协议》
本报告	指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人基本情况

名　称:	北京锡华未来教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
注册资本:	6825万元
注册号码:	11000015025
经营期限:	1996年12月05日至2026年12月0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自费留学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法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	10113272-3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810113272 3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46号北京市二十一世纪实验学校5楼
邮政编码:	100036
联 系 人:	章立峰
联系电话:	010-88113136
传　真:	010-8811313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张杰庭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安尔庆	董事	中国	北京
张冬怡	董事	中国	北京
刘军	董事	中国	北京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锡华公司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任何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06年5月8日与北航天华公司签署了《上市公司国有股转让协议》,受让北航天华所持有的北京城乡2422万股国有股,占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总数的5.97%。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北航天华不再持有北京城乡的股份,锡华公司将持有北京城乡5.97%的股份,成为北京城乡第二大股东,《上市公司国有股转让协议》标的股份的性质由国有法人股变更为社会法人股。

二、股份转让合同情况

(一)《上市公司国有股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上市公司国有股转让协议》当事人及签署时间

转让方:北京北航天华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北京锡华未来教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签署时间:2006年5月8日

2、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及性质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转让协议》,北航天华转让其持有的北京城乡2422万股国有股,占北京城乡股份总数的5.97%,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国有股转让协议》标的股份的性质由国有股变更为社会法人股。

3、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4.333元/股,北航天华转让的2422万股国有股的转让价款为104,992,101.5元。

4、付款方式

双方同意,锡华公司可用现金或北航天华同意的其他方式完成转股价款的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及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

(二)《上市公司国有股转让协议》的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于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双方签署本协议;2、本协议获得相应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3、双方另行协商的其他生效条件同时具备。

(三)《上市公司国有股转让协议》的其他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北航天华、北京城乡就上述标的股份转让相关事项签署了《资产交易意向书》,以明确转让价款的支付等问题。

三、《上市公司国有股转让协议》的批准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后方可进行。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股权受让方尽职调查有关情况

(一)本次股权转让前,北航天华为北京城乡的第二大法人股股东,本次将转让所持有的北京城乡全部股份,股份转让后不再是北京城乡的法人股股东。

(二)本次转让控制权前,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相关调查情况如下:

1、受让人的主体资格

北京锡华未来教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设立,依法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1502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近三年以来均依法通过工商年检,且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及锡华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上述受让方具备主体资格。

2、对本次转让款的支付能力

北航天华与锡华公司已就上述104,992,101.5元转让价款的支付,通过另行签署的《资产交易意向书》予以安排,受让方具备履行该协议的能力。

3、受让方的受让意图

受让方意欲通过本次股权受让,对北京城乡做战略性投资,与北京城乡其他股东一起,支持北京城乡进一步发展壮大。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债务、担保情况

本信息义务披露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清偿对北京城乡的负债,未解除北京城乡为本信息义务披露人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北京城乡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股权的质押、冻结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提交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锡华公司在提交本报告之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北京城乡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北京锡华未来教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北航天华与锡华公司签署的《上市公司国有股转让协议》

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锡华未来教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06年5月8日